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403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少 年

即受安置人 甲 (姓名、年籍資料詳附表)

法定代理人

兼 相對人 乙 (姓名、年籍資料詳附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B1准予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C1為少年即受安置人B1之母親，民國114年11月21日經警方通報，查獲相對人C1施用毒品，造成受安置人B1身體不適、難入眠之情況，受安置人B1疑似受毒品環境暴露嚴重，恐已遭毒品危害，然相對人C1卻未帶受安置人B1就醫，疏於生活照顧，其人身安全有立即性侵害或威脅風險極高，受安置人B1即於114年11月21日起經緊急安置至適當處所，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至115年5月23日止。而經評估，相對人C1接受處遇計畫迄今6個月成效不佳，相對人C1未配合接受親職教育，另其就業、經濟、住居所不明，以及拒絕接受戒癮治療等，評估相對人C1親職能力、經濟生活等各方面明顯不足，家庭功能無任何改善證據，相對人C1尚未具備提供受安置人B1安全、穩定之照顧條件。又受安置人B1無他親屬可提供照顧保護，為確保受安置人B1之人身安

01 全，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照顧及保護受安置人B1，爰依兒童
02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自115
03 年5月24日起延長安置至115年8月23日止等語。

04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5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6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7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8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9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0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11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12 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
13 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
14 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
15 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
16 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17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三、經查，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提出代號及姓名對照表、社會
19 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戶籍資料、本院115年度護字
20 第155號裁定、兒少受裁定安置前表達安置意願書為證，堪
21 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開資料，考量相對人C1有施用毒品之
22 紀錄，且不配合戒癮治療，受安置人B1仍暴露於受毒品危害
23 之高度風險中，且相對人C1對於家庭處遇計畫配合態度消
24 極，尚未接受親職教育輔導，且目前就業、居住及經濟狀況
25 不明，缺乏積極參與及改善意願，致其家庭功能與照顧能力
26 均無提升跡象，再者，目前亦無其他合適親屬資源可協助照
27 顧受安置人B1，B1若返家，將面臨毒品危害、生活環境不穩
28 定等風險，復經本院致電詢問C1關於本件延長安置聲請之意
29 見，其亦表示同意等情，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佐。為
30 維護受安置人B1之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全，如不予延長安置，
31 顯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B1，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

01 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2 四、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4 家事第一庭 法官 "j

05 ud_authCopy">林雅莉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對本裁

06 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中

07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8 書記官 郭國安